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57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
承辦人：藍伯瑋

電話：07-5549696#2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教字第1047017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104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(12969776_1047017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校「104學年度獎助優秀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細則」乙案，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同學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結合財團法人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，共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透過藝術學習，提升創意知能與技能，獎勵升學與創造文化產值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以嘉惠優秀清寒原住民學子，適性樂學。

二、就學期間扣除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伙食、住宿補助後，餘額依本申請細則「全額獎助」，獎助內容含：學雜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服裝費、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等。

三、為有效宣傳本獎學金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同學申請。申請諮詢服務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藍伯瑋組長，洽詢電話（07）5549696 #207。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2015-04-15
15:48:18
章

校長吳梅嵩